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及慣常用詞」解述。

「%」	指	百分比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股東按[編纂]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生效的本公司第十五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吉車」	指	北京吉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開曼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中國」、「中國內地」、 「中國境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周氏家族信託」	指	周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為周先生及其家族的利益於2021年8月23日設立的信託
「A類股」	指	[編纂]、[編纂]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持有人就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釋 義

「B類股」	指	[編纂]、[編纂]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拉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貨拉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我們的合規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包括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天津吉車及Lalamove Logistik
「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	指	由公司登記股東I直接持有並由我們通過中國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啦啦天津、深圳貨拉拉、天津貨拉拉、北京吉車及啦啦能源
「合約安排」	指	中國合約安排及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周先生、Lalatech Underscore及Lalatech One。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公司登記股東I」或「深圳喬冠」	指	深圳市喬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個人登記股東擁有50%及公司登記股東II擁有50%
「公司登記股東II」或「廣州喬冠」	指	廣州市喬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個人登記股東獨資擁有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CUG」	指	PT Cahaya Utara Grup，一家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Marlissa Dessy Setyo Utami及Endang Susani Listyowati(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9%及1%。CUG為Lalamove Logistik根據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擁有50%股權的登記持有人

釋 義

「CUTG」	指	PT Cahaya Utara Teknologi Grup，一家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PT. Singa Biru Grup及PT. Singa Biru Investama（兩者均為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持有99%及1%，該兩家公司由Marlissa Dessy Setyo Utami及Endang Susani Listyowati（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9%及1%。CUTG為Lalamove Logistik根據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擁有50%股權的登記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ESOP信託」	指	本公司為促進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而成立的信託
「ESOP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ESOP信託的受託人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物流行業編製的報告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	---	------

[編纂]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員，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猶如其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香港特區」或「中國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中國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編纂]文件」

指

本文件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ICP證」

指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印尼盾」

指

印度尼西亞法定貨幣印度尼西亞盧比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個人登記股東」或「何先生」	指	何冠華先生，為本公司僱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何先生為公司登記股東II的唯一股東及擁有公司登記股東I 50%的股東
「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	指	Lalamove Indonesia與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各自於印度尼西亞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內容有關其各自於Lalamove Logistik的財務權益，請參閱「合約安排－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
「印度尼西亞個人最終股東」	指	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的實益擁有人Marlissa Dessy Setyo Utami及Endang Susani Listyowati
「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Hutabarat Halim & Rekan
「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	指	CUG及CUTG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啦啦能源」	指	山東啦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啦啦天津」	指	啦啦（天津）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Lalamove Indonesia」	指	Lalamove (Indonesia) Limited，一家於2018年2月2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Lalamove Logistik」	指	PT. Lalamove Logistik Indonesia，一家於2018年3月1日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Lalatech One」	指	Lalatech One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周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並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Lalatech Underscore」	指	Lalatech Underscore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Lalatech One全資擁有，並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0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和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股東按[編纂]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第十五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公安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周先生」	指	周勝馥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
「譚先生」	指	譚穩寶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聯席運營官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整體協調人」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述的整體協調人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中國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中國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深圳依時、綜合聯屬實體、公司登記股東I及公司登記股東II（如適用）於中國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中國合約安排」

「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合規事宜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登記股東」 指 何先生、廣州喬冠及深圳喬冠

「優先股」 指 於[編纂]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Pre-B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D系列優先股、D2系列優先股、E系列優先股、E2系列優先股、F系列優先股及G系列優先股的統稱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根據相關股份認購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登記股東」	指	中國登記股東及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與之有關的決議案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的事項，即：(i)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ii)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選舉或罷免、(iii)核數師的委任或罷免，及(i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國家工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依文義所要求，[編纂]後，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A類股及B類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包括(其中包括)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由股東於2021年11月8日以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

[編纂]

釋 義

「深圳貨拉拉」	指	深圳貨拉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深圳啦啦配送」	指	深圳市啦啦配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依時」	指	深圳依時貨拉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津貨拉拉」	指	天津貨拉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天津吉車」	指	天津吉車油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北京吉車的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A類股持有人周先生，賦予彼不同投票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本」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凡提述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的任何股權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